**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院长创业基金使用协议书**

甲方：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 （创业项目负责人）

身份证号：

为规范管理院长创业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使用，充分发挥院长创业基金作用，扶持学生创业项目顺利开展，甲、乙双方就院长创业基金资助创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、资助金额：**大写 元，¥

**第二条、乙方开户银行**：

账号：

**第三条、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签署协议书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发放基金，并打入乙方指定账户；如乙方未注册公司帐号，可由职业导师或专业系主任/书记以借款形式发放基金。

2、在乙方使用基金期间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基金使用情况，清查乙方项目财务运转状况。

3、对于违反《院长创业基金申请及使用办法》的项目，甲方有权收回基金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用基金。

**第四条、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乙方收到基金后，按照《院长创业基金申请及使用办法》和创业项目实际需要自主支配基金使用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，每月形成财务表，向项目指导教师和所在系汇报。

3、乙方应按照提交的《大学生院长创业基金申请书》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基金，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交书面申请，延期还款。

**第五条、协议争议**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申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。

**第六条、附则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，经双方协商后可追加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 （签章） 乙方： 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